

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豫电机学〔2026〕3号

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关于开展2026年度 青年人才托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人才强国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完善学会人才培养体系，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加快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根据《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项目管理办法》（豫电机学〔2025〕11号）要求，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项目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托举项目设置

学会青年人才托举项目每年评选一次，遴选不超过6名在职青年科技工作者进行连续2年稳定的资助培养，以科研项目为依托，实行定额资助方式，每位托举人5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员应具备条件:

(1) 热爱祖国, 具有创新思路和发展潜力, 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

(2) 申报人应是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会员;

(3)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在我省从事科技工作的青年电力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教师等;

(5) 申报依托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6) 已经获得学会电力科技人物奖、各类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项目资助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不作为申报人选。同一年度内突出贡献奖、青年人才奖以及青年人才托举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 申报单位应具备条件:

(1) 托举团队。组建由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参与的托举团队, 对被托举人的项目开展进行指导。

(2) 经费保障。为被托举人所依托的科研项目配套相应经费。

三、推荐指标与程序

学会会员单位为青年人才托举项目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账号由学会直接开通, 无需注册, 账号密码请联系学会秘书处获取。

申报人员 (个人用户) 需自行注册账号, 注册时需要向推荐单位索取邀请码方可注册。

申报系统可从学会网站 www.hasee.org.cn 右侧 “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申报管理系统” 模块进入。

推荐单位和个人用户手册可在注册页面下载。

（一）推荐指标

每个会员单位可推荐青年人才托举项目 1 人。

（二）推荐程序

1. 项目填报。申报人员登录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申报管理系统在线填写申报书，完成后提交推荐单位审核。

2. 审核提交。推荐单位请于 4 月 15 日（星期三）前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线上提交至学会秘书处。

3. 形式审查。学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报人员根据反馈意见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4. 上传签字盖章文件。申报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申报人员导出申报书，签字盖章并上传扫描件。

5. 纸质材料报送。推荐单位将学会秘书处审核通过的申报书（包括附件）装订成册，并签字盖章，报送至学会秘书处。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纸质申报书内容与系统导出电子版应完全一致，申报书主件、附件一并装订成册，一式 1 份，纸质申报材料中附件内容请提供扫描件（复印件），申报材料概不退回，请各单位自留底稿。

五、时间安排

线上提交截止日期为 4 月 15 日（星期三）18: 00，到期系统自动关闭推荐功能，仅支持浏览查看以及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请推荐单位及时审核提交。

纸质版推荐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4 月 24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一）学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师志阳

电 话：0371-67908371

邮 箱：515913214@qq.com。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87 号科技交流中心 1401 室。

（二）申报系统相关技术问题咨询

联系人：姚敬华

电 话：0371-63353721 13598075045

附件：1.青年人才托举项目申报书（模板）

2.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1

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
青年人才托举项目申报书
(2026 年度)

推荐单位 : (公章) _____
被托举人 :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填报日期 : _____

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

填 报 说 明

1. 本申报书是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项目评审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推荐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

2. 申报书应为 A4 规格双面打印稿，胶装或骑缝钉装订，一式一份报送。

3. 项目申报书填写完成后，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照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报送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

4. 本申报书由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一、推荐单位

单位名称	
------	--

二、托举团队

(一) 团队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 号码	
(二) 其他团队成员 (最多填写 5 人)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 号码

三、依托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经费 (万元)		周期	起始和结束时间
主要研究内容			

四、被托举人

(一)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学科分类				
研究方向/专业				
(二) 社会任职 (国内/国际组织任职情况, 最多填写 5 项)				
起止年月	单位组织名称		职务	
(三) 教育简历 (从大学填起, 包括国外学历)				
起止年月	校 (院) 及系名称	专 业	学历/学位	
(四) 工作简历 (毕业以后从事科技或管理工作的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务	
(五) 近三年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 发明专利情况, 技术标准情况, 科技奖项情况 (限填有代表性成果, 每类不超过 5 项)				
成果分类	详细情况			

五、托举实施方案

(填写培养方案、工作计划、预期成果及效益等内容，2000 字以内)

六、预期目标

(一) 托举培养预期目标 (已列目标项不可删减, 其他目标项可自行添加)	
目标项	目标值
项目跟进指导 (次)	
支持被托举人参加学术会议 (次)	
支持被托举人参与本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培训、专业资格认证、专题报告会、青年交流等活动, 并作报告 (次)	
建立被托举人成长档案	
(二) 工作成果预期目标 (已列目标项不可删减, 其他目标项可自行添加)	
目标项	目标值
发表学术论文数量	
申请专利数量	
出版文献数量	
技术标准数量	
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七、被托举人意见

本人对申报书个人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将在托举团队的指导下，认真完成项目工作安排。

被托举人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托举团队负责人意见

本人愿意担任托举团队负责人，联合其他团队成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本项目被托举人的培养工作。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推荐单位意见

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做好本项目被托举人的培养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愿意按照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接受监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青年人才服务机制，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以高素质人才服务河南省电力事业高质量发展，参照省科协、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青年人才托举项目每年评选一次，遴选不超过 6 名在职青年科技工作者进行连续 2 年稳定的资助培养，以科研项目为依托，创新人才激励方式、培养模式，发现和扶持电力科技领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第三条 本项目资助对象为在我省电力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电力设备制造厂等各领域从事科技工作的青年电力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教师等。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科研项目依托。被托举人应正在从事电力工程技术科学研究工作，且在研项目应是面向科技创新前沿、面向国家或省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主攻领域、面向学科或产业发展前沿领域。

第五条 坚持联合组织培养。本项目在培养时充分依托学会

的学术交流平台，高校、企业及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平台，以及科研项目团队，为被托举人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第六条 坚持精准托举。本项目主要资助有基础、有潜质的基层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已经获得学会评选的电力科技奖（人物奖）、各类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项目资助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一般不作为被托举人人选。

第七条 坚持多样性发展。本项目鼓励针对电力科技领域不同专业方向的人才特点，设计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方案，探索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八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任务：（一）指导帮助被托举人制定培养计划；（二）为被托举人搭建培养平台；（三）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四）接受学会的监督，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第十条 被托举人的主要任务：（一）制定个人成长计划及经费使用计划；（二）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三）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四）按要求完成学会和项目实施单位布置的有关工作。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一条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方式，面向河南省能源电力领域进行自主选题、自主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创新思路和发展潜力，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
2. 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个人会员；
3.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按申报年 1 月 1 日实足年龄计算）；
4. 列入依托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

第十三条 申请人需填写项目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所在单位经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将申请书和附件材料报送学会。

第十四条 学会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组织项目评审工作，评选被托举人。

第十五条 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创新潜力、科研基础，所依托科研项目的创新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实施能力与条件的匹配性等。

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通过学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学会正式行文通知被托举人及项目实施单位。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以签署项目合同书方式明确工作任务，项目合同书的主要内容：项目总目标、主要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经费使用计划等。

第十八条 青年人才托举项目实施采用高水平专家指导、项目依托、团队支撑的联合培养方式。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分析所推荐被托举人的特点，充分发挥各类平台优势，明确重点培养方向，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为项目完成提供必备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九条 被托举人应积极弘扬科学家精神，勇于探索创新，全力完成项目任务。

第二十条 学会对项目严格按照合同书规定的内容进行项目管理。被托举人需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中期报告、结题报告，报送学会。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如对实施计划进行重大调整，须书面报告学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学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管控和结项评估，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发现和解决问题，指导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定额资助方式，每位托举人 5 万元。项目经费使用采用学会财务报销方式。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

第二十四条 被托举人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经费列支用途、范围和标准使用项目经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用于被托举人从事所申报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包括材料费（不包括固定资产购置费）、资料费、印刷出版费、专利与知识产权费、学术会议费和培训费，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挪用或套取现金。因故终止实施或撤销的项目停止报销。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内外部相关单位或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